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珠海安聯銳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之七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致：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联锐视”、“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12号编报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于2019年6月18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关于为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

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及发行人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出具了《关于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出具了《关于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出具了《关于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2020 年 6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同日深交所颁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第 12 号编报规则》《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关于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为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审核问询函及发行人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出具了《关于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根据深交所的《关于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就《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核查。现本所根据本次补充核查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和《律师工作报告》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和《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另有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客户华为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采用 JDM（联合开发模式）与华为公司合作，发行人完成其定制化产品的研发，华为公司支付技术服务费用，发行人将其确认为技术服务费收入。在生产环节主要采取客供材料模式，即由华为公司提供集成电路、镜头、电容电阻等主要原材料供公司领用后用于其产品。

请发行人披露 JDM 模式下关于产品知识产权的约定，技术服务费的收取方式、是否存在技术达不到华为要求而被替代的风险；披露客供材料模式的具体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主要核查程序：

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并查阅华为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相关采购协议，了解发行人与华为公司 JDM 模式下关于产品知识产权的约定、技术服务费的收取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信息化程度，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技术达不到华为要求而被替代的风险。

核查结果：

（一）JDM 模式下关于产品知识产权的约定

截至目前，与发行人存在 JDM 模式的客户为华为公司一家。

根据双方的协议约定，发行人与华为公司的相关产品知识产权的约定如下：

1、知识产权的归属

（1）双方为合作各自提供的知识产权始终归各自所有；

（2）双方合作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华为公司所有，具体为：

A、华为公司提出知识产权申请时，发行人可以共同申请；如果发行人不参加共同申请，华为公司有权单独申请。

B、在知识产权产生后的 2 年内，发行人不得使用、制造、委托第三方制造以及转让包含该知识产权的产品和服务。

2、知识产权许可

华为公司有权在全球范围内永久和免费使用该知识产权。

3、商标

所有商标、服务标志、徽章、符号或装饰设计等与华为公司购买产品或服务相关的符号和图案均属于华为公司的专有财产。

4、独家供应

未经华为公司许可，发行人不得为第三方设计或制造与合作协议项下产品相同或实质相似的产品。

(二) 技术服务费的收取方式

根据双方协议的约定，华为公司产品开发的技术服务待产品开发完成并经其验收确认合格后，发行人依据双方确认的服务费价款确认收入，华为公司在验收后 60 日内向发行人以银行转账方式付款。

(三) 是否存在技术达不到华为要求而被替代的风险

华为公司自 2019 年 10 月开始与发行人接触，至 2020 年 3 月初完成供应商评审，进入其合格供应商体系。发行人按照华为公司的体系评审要求全面改进现有生产经营体系，并投入大量资金购置设备和软件、投入大量人力资源提升业务流程，以及优化改造车间以满足其对生产能力、生产工艺和信息化的较高要求。华为公司在对发行人的工艺制程、质量、信息安全、产品安全、交付、环保、社会责任等 7 个管理体系、近千个审核项初检、复检后，发行人于 3 月初通过了供应商评审。经过以上生产能力、生产工艺、信息化的升级改造和严格评审后，因技术达不到华为公司要求被替代的风险较低。此外，经过近一年的深入合作交流，华为公司对发行人研发能力充分认可，并将开展更深层次的定制化开发合作。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华为公司的体系评审要求全面改进现有生产经营体系，并通过了华为公司的严格评审，因技术达不到华为公司的要求而被替代的风险较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程劲松

经办律师:

冯泽伟

经办律师:

陈凯

2020年11月23日